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供 202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3	(a) (i) 重選退任董事袁永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董慧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吳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A)	考慮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5(B)	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5(C)	考慮及批准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 閣下所持有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於本委任代表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以行使 閣下於大會上的投票權。此乃旨確保倘 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情況下，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之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 閣下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隨後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親自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按照《私隱條例》的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